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小型、微型企业填写)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小型、微型企业填写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(招标人名称) 的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河大大厦物业服务项目、巩财公开采购-2026-1-1 (项目名称及包号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河大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郑州航空港区合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81.4919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62.1491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航空港区合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，确保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